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

109年3月3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107年9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對於課程總體計畫之設計、實施情形，以及教師教學、領域運作、學生學習效果，進行檢視，並提供建議與回饋，做為新學年度之參考意見。
- (二)領域學習課程規劃與運作：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教學評量、教材研發，以及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之運作情形，進行領域課程自我評鑑，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與運作：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小組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教學評量、教材研發，以及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之運作情形，進行彈性學習課程自我評鑑，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前述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邀專家諮詢輔導及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

階段期程 對象	計畫設計	實施準備	評鑑實施	完成評鑑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每年8月1日至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每年開學日至次年6月30日	每年6月30日前
領域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每年8月1日至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每年開學日至次年6月30日	每年6月30日前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每年8月1日至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每年開學日至次年6月30日	每年6月30日前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蒐集可信資料，如：課程計畫、社群或教學研究會記錄、教師公開授課及觀課記錄、學生學習成果、教師評量規劃及教材研發等，視課程特點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進行評鑑。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運用如下：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送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若囿於經費等條件限制無法立即改善，則研擬相關因應之道。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或學校活動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結果給各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結果，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學習扶助或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學習扶助或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於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小組、課程總體架構等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實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